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nsfield」	指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待配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74,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信達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信達證券」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廢物收集當局」	指	就廢物處置條例而言，有關化學及醫療廢物則指環境保護署署長；有關任何其他廢物則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商合約」	指	我們與物業管理公司、各大廈物業之業主、酒店及公共運輸的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種類，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范先生、Viva Future、范女士及Renowned Ventures的統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彌償契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及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及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現有澳門業務」	指	由力高澳門在澳門所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現有業務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以創業板為目的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釋 義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報告」	指	Ipsos 就香港環境及房務服務業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證券及軟庫金匯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范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控股股東之一、范女士的父親及王先生的岳父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賢浚先生，范女士的丈夫及范先生的女婿
「范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控股股東之一、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妻子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新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
「力高澳門」	指	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稱PPS寶聯澳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范先生及范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配售」	指	由包銷商就及代表本公司及銷售股東以現金按配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闡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及以供銷售的配售股份的每股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3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及由銷售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5,000,000股銷售股份，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闡述
「康領」	指	康領保潔用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聯環衛」	指	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配售價所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就配售而言，配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釋 義

「Renowned Ventures」	指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范女士全資擁有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及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闡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銷售股東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5,000,000股(其中3,750,000股由Viva Future提呈及1,250,000股由Renowned Ventures提呈)現有股份
「軟庫金匯」	指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該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銷售股東」	指	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銷售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闡述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ilver Marker」	指	Silver Marker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租戶及一次性合約」	指	本集團與物業租戶(該等物業由本集團根據承包商合約以及其他一次過的租戶及合約提供服務)訂立的合約種類，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客戶—服務合約及合約條款」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區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va Future」	指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范先生全資擁有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陳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數表內表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